

证券代码：136727.SH

证券简称：16平海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发行人：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2021 年 5 月

##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平海电厂”或“广东平海电厂”）于2021年5月7日发布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批准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6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平海01。
- 3、债券代码：136727.SH。
- 4、发行规模：7.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7.00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0%；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
- 8、起息日：2016年9月26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表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董事	陈岳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换届
董事	唐永光	副董事长	换届
董事	陈煜林	董事	换届

####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表2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	王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1.04.30-2023.04.29
董事	赵耀	副董事长	2021.04.30-2023.04.29
董事	王旭	董事	2021.04.30-2023.04.29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赵耀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四川省党委校经管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华电宜宾分公司黄桷庄电厂总工程师，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副厂长，内蒙古京海煤研石发电厂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华夏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惠州市

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旭先生，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沙角A电厂经营部专责、团委书记、设备部维修策划室主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经营部专责、部长助理。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 （三）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进、赵耀、王旭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两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进为发行人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选举张辉勇、赵耀为发行人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两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正华先生，根据相关工作需要，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正华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爱成

### （二）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朱爱成，39岁，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

###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